

# 麻 醉 同 意 書

余同意本人所擁有之動物接受\_\_\_\_\_醫院麻醉以供診療

並同意下列各項：

1. 本人確知施用鎮靜劑、麻醉劑及某些必要藥物對該動物具有危險性。
2. 本人也確知於麻醉診療過程中或之後,可能發生不測情事,甚至致命。
3. 若於麻醉或診療過程中發生緊急情事,本人同意院方施行任何急救措施。
4. 萬一發生上述三項或其它不測情事,本人放棄任何請求權。

動物種別：\_\_\_\_\_動物品種：\_\_\_\_\_

性別：\_\_\_\_\_ 年齡：\_\_\_\_\_

呼名：\_\_\_\_\_ 晶片號碼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桃園縣獸醫師公會